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办函〔2026〕4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 2026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技术产品，现集中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批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本次征集工作共包括7项典型案例：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等。其中，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具体申报要求将在后续部门联合发文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地区、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案例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资料翔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三、征集程序

申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案例报送至部内相应主责司局。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在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中，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得要求申报主体多头重复报送材料，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2.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3.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
申报要求
5. 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申
报要求
6. 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引领带动和互学互鉴，现围绕当前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场景，征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一、征集内容

（一）以党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征集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强创新的典型案例。

（二）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方向。面向中小企业，征集在劳动用工、财税、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公司治理、国际化经营、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的典型案例。

（三）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方向。面向工业领域中小企业，征集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环节，应用工业大模型、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或基于开源模型开展场景化适配与创新的数智化转型的典型案例；面向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征集运用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服务中小企业效能的典型案例。应

用成果需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并取得可核验的明显成效。

（四）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面向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聚焦促进企业协同配套、品牌建设、创新攻关、绿色化发展、智能化发展、对外合作、惠企服务等工作，征集集群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

（五）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向。面向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沪深北交易所及新三板、建成“专精特新”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公司、创业投资基金等），征集通过针对性信贷支持、专业性上市培育、投早投小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典型案例。

（六）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方向。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集主管部门在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生态，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推动应用场景落地验证，深化产融合作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方面的典型案例。

（七）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方向。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集主管部门在推动政策宣贯、市场开拓、国际人才、管理提升、跨境金融、权益保护等方面组织精准化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市场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载体征集的方向，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案例应真实客观、主题鲜明、逻辑清晰、数据详实，能够充分体现主要做法、创新亮点、实施路径和实际成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申报主体应对案例真实性、合法性、知识产权负责，内容可向社会公开。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主体登录申报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写申报信息。

（二）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2026年10月15日前填写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上传申报平台，原则上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3个。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局：

高诗涵 010-6820530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张紫荆 010-87901032